

10/12

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5万吨/年弹性体项目（一期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年09月13日，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“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5万吨/年弹性体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”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（水、气）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企业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跃进塘路3555号，项目选址海山路东侧、跃进塘路北侧的地块，新建橡胶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、储运设施，实施“5万吨/年弹性体项目”。项目分一、二期分期建设，一期为生产SIS 3万吨/年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5年4月，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《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5万吨/年弹性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



2015年6月1日，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（甬环建〔2015〕23号）。

本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，2016年8月基本建成并进行调试。

企业已申报排污许可证（编号浙BH2018A0183），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，不存在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44600万元，环保投资1450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额的3.2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5万吨/年弹性体一期项目（3万吨/年SIS）（水、气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，主要变更情况有：4个精环己烷罐由内浮顶罐改为球罐；1个填充油罐由内浮顶罐改为固定罐；苯乙烯储罐呼吸气由接入蓄热式焚烧炉进行处理，改为进入尾气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；建设的事故应急水池容积由5282m³改为4627m³，建设的蓄热式焚烧炉排气筒高度由30米改为15米。其余工程建设主体内容、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及

批复内容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项目工艺废水、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缓冲池调节后汇同经化粪池、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接入华清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 废气

项目新建尾气焚烧炉和RTO蓄热式焚烧炉各一台。苯乙烯储罐呼吸气及高浓度有机不凝气接入尾气焚烧炉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；后处理脱水废气接入RTO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。

(三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项目实施雨污分流，各储罐区设置围堰，并设置一座4627m³事故应急水池及事故雨水切断阀。

企业对生产装置区实施泄漏检测修复(LDAR)技术。已制定《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北区工厂)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》，并经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备案(备案编号:330211-2016-007-M)。

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企业的雨水外排口和 RTO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，在线监控系统数据与镇海区环境保护局联网。

3、其他设施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，无“以新带老”改造工程、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（旧机组或装置）、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，也无生态恢复工程、绿化工程、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-19 日、2018 年 7 月 24 日-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。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（监测报告编号：远大检测 H1801094）：

1、废水

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 BOD₅/COD_{Cr} 最大值均符合华清污水厂纳管标准，石油类、挥发酚最大值均符合《石油

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废气

监测期间，本项目RTO蓄热式焚烧炉和尾气焚烧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丁二烯、环己烷和四氢呋喃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符合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1-2015中的表5和表6标准限值，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标准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中表7标准限值要求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标准限值。

(三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，根据监测结果，项目废水、废气均达标排放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，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，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，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，经监测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同意项目(水、气)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企业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，提高生产现场的管理，完善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置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。

2、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切实提高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。

3、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、公开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。



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

2018年09月13日

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弹性体一期项目

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单

序号	单位	电话	职务	签名	备注
1	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18967802919	厂长	张世祥	
2	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13819806451	安环经理	张明强	
3	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13685704926	环评工程师	董敬亮	
4	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15728024416	设备主管	吴广华	
5	中国化学塞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	15314501706	设计院	周晓燕	
6	中国化学塞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	18957877456	设计院	刘秋冬	
7	宁波市环科院	13586582149	环境监理	蔚立玉	
8	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	13676997311	工程部副经理	刘汉鹏	
9	宁波市分析测试学会	13586693284	秘书	赵亚军	
10	宁波工程学校	13884464858	教授	叶岩松	
11	宁波市环境噪声监测站	13586889355	高工	王瑞兴	
12	宁波远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13757482626	工程师	张心	